

湖南省文物局文件

湘文物保〔2019〕97号

湖南省文物局 关于做好我省工程建设区域 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文物局）、园区管理机构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文物影响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工程建设区域是指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新区（以下称“园区”）等。园区以外建设项目的文物影响评估，按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文物影响评估，是指园区在办理文物保护

与考古许可事项时需提供给审批机关的专业意见。文物影响评估应由专业机构开展，专业机构是指具有考古发掘团体领队资质的单位，或经省文物局公布的、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物考古业务单位。

三、评估方式是通过地面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下简称考古工作）等方式，对园区内的地面文物分布、地下文物埋藏情况进行价值认定，并对园区下一步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出建议。

四、园区管理机构是文物影响评估实施主体。省文物局负责全省园区文物影响评估的监管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文物影响评估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

五、工作流程

各市州、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文物局）、园区管理机构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机构，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规依程序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园区管理机构须于每年 3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详见附件）、域内近三年规划建设园区规划图纸。2020 年需出让土地的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评估申请。

（二）评估申请受理后，受理部门应指导园区管理机构及时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用地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

文物点、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调查，形成文物初步调查报告。每年4月30日前，市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评估申请材料和文物初步调查报告，上报省文物局。

（三）每年5月31日前，省文物局组织专业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园区需开展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的地点。

（四）每年10月15日前，各园区管理机构须协助文物影响评估专业机构完成域内地面不可移动文物的测绘、考古工作的普探和重点勘探工作，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及时报各市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市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集中上报省文物局。

（五）每年11月15日前，省文物局完成全省园区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或补充完善全省园区地面、地下文物分布图（以市州为单位）。

（六）每年12月31日前，形成各园区文物影响评估成果，无变化的园区，则以上年度评估结论为准。

六、园区文物影响评估项目纳入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列入保密工程的项目，线下办理。

七、园区建设区域内需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的古遗址、古

墓葬、古井等，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实施；需原址保护、迁移保护的文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办理。

八、文物影响评估所需经费，园区管理机构依法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保障；地面和地下文物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所需费用，按照现有相关规定收取。

九、对已经完成文物影响评估并按评估结论做好了相关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园区，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经省文物局备案，即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不需另行报批，园区用地扩大部分，应及时补报。

特此通知。

附件：文物影响评估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陈利文，15111221558)

湖南省文物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文物影响评估申请表

申请单位		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园区名称		级别	
园区简介			
其他情况 说明			
签章 年 月 日			